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	60090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	简称	联系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于琪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0551-65161539	zqsb@huanq.com
财务负责人	于琪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0551-65161539	zqsb@huan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9,679,266,523.76	50,963,424,390.00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2,727,171.25	13,268,219,724.58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163,489.47	4,335,866,916.41	-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638,175.70	1,436,476,498.56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803,010.57	558,136,887.31	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35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5	1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0	909,020,879	0	无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18	296,133,305	0	无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	200,000,000	0	无	
安徽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4.69	170,000,000	0	无	
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168,825,020	0	无	
安徽安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135,128,317	0	无	
安徽省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100,000,000	0	无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96,520,226	0	无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2,000,000	0	无	
东方前业-远信资管-19东前业03B保单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93	70,000,000	0	无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公告称,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过户至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已于2019年7月12日办理了100,00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19年7月11日和2019年10月26日又分别办理了15,000,000股和40,00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 安徽省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安徽省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6月12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且由于安徽省电力为安徽出版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两家股东单位为一股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0-330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1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公司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1.7%-2.7%

- 二、关联关系
-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提示
-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润泽财多息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4.30%,期限6个月,已于2020年2月15日到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2020-030、2020-035、2020-046、2020-053)。
- 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38,6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29,479股的0.3984%,成交总金额为48,708,661.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前,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2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数量为150,40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4.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6,9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五年)	15华安02	136020	2015-11-2	2020-11-2	48,923	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三年)	18华安01	143889	2018-10-29	2021-10-30	150,000	4.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三年)	18华安C1	150644	2018-8-23	2021-8-27	200,000	5.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三年)	19华安C1	151550	2019-5-28	2022-05-30	100,000	4.5

基础推进自主股权投资,高效支持科创,精选层跟投项目,稳步试点联动服务机制;私募基金板块,华富嘉业持续提升投资专业能力,积极拓展新设基金业务,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平稳有序,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523.29万元。

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上半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同时加快推进配股融资,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不断提升资本实力;落实《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完成股权整改工作;公募基金券商销售业务试点落地,为公司经纪业务拓展了新的空间,其他方面,继续深化分公司管理体制改革,升级设立了4家分公司,推进分支机构专业化岗位分工;全面监督体系建设取得进展,各监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监督作用发挥不断强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45(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上述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经营性能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经济经历二战以来最严重的危机。金融市场上游过山车行情,美股控指,国际油价一夜暴“负”,在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之际,中国经济大面依然保持了基本稳定,A股交易活跃领涨全球,深成指和创业板更是创出历史新高,根据wind资讯数据,上半年上证指数微跌2.15%,创业板指上涨35.60%,深成指上涨14.97%,两市日均成交额979.72亿元,总成交额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7.95%。一级市场方面,新证券法的推出以及科创板的良好开局有力推动了A股市场新股发行,IPO数量119家,较上年同期增长80.3%,融资金额1392.74亿元,同比增长130.85%,其中科创板发行46家,募资总额507.58亿元,增长企业122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融资金额350.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28%。受外部环境环境影响,债券市场经历了剧烈震荡,收益率先降后升呈现深V型走势,中金债指数上涨2.05%,受市场交易活跃影响,两融业务规模同比上升,资产业务规模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1.15万亿元,创2015年12月以来最高值;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降至11.83万亿元,同比下降12.95%。

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统计,2020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134.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9%,其中,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702.74亿元,同比增长13.23%,收入占比32.93%,是上半年收入贡献第一大业务;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569.36亿元,同比增长21.81%,收入占比26.68%,是上半年收入贡献第二大业务。2020年上半年证券公司承销权融资项目规模1,862亿元,同比增长40.1%,债券承销规模6.2万亿元,同比增长27.35%,实现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21.10亿元,同比大幅增加49.38%,成为上半年增速最大的业务。行业当期实现净利润871.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3%,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134家证券公司总资产8,035.71亿元,净资产2,097.71亿元,净资产为1.67万亿元,较上年同期数据均有一定提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1.64万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0.27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47.82万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8.33亿元。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20年上半年,面对资本市场再融资政策宽松、新证券法施行、注册制实施、新三板精选层退出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加强风险管理,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证券主业持续向好,1-6月份,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7亿元,净利润6.16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3.08%和25.85%。其中,经纪业务实现佣金净收入4.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自营投资业务整体保持稳定,保持良好业绩和较高收入占比;信用交易业务在稳健发展的同时,无重大风险暴露,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发力科创板、创业板,ABS项目实现首单突破;资产管理业务完成第一只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并启动发行,主动管理总规模超过400亿元;投研业务转型升级配股融资,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取得新的进步。

上年同期上发展,期货业务板块,截至2020年6月末,华安期货公司实现净利润1,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16%,成交量、成交量、客户权益持续提升;另类投资板块,华富瑞兴公司

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继续认购了《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润泽财多息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存款利率4.30%,期限3个月,已于2020年5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润泽财多息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4.35%,期限12个月,已于2020年8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润泽财多息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4.35%,期限12个月,已于2020年8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润泽财多息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4.35%,期限12个月,已于2020年8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华泰证券收益第19168号(CG001)收益凭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起始日为2019年8月19日,已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始日为2019年8月16日,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截止2020年7月29日,已全部到期。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始日2019年11月20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6.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0-33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2020-030、2020-035、2020-046、2020-053)。
- 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38,6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29,479股的0.3984%,成交总金额为48,708,661.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前,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2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数量为150,40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4.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6,9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其中,监事马军伟、李永良、张海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审计的与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需要,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于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天职)2020年3月31日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与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在部分财务数据上存在差异,现就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进行说明如下: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要差异数据(合并报表)

科目	审计数(A)	未审数(B)	差异(C=A-B)
资产总额	5,869,674,000	5,873,879,720	-4,205,720
负债总额	4,430,173,800	4,433,974,555	-3,800,755
股东权益	1,439,500,200	1,439,905,165	-404,97
营业总收入	82,760,119	82,367,717	392,402
利润总额	42,445,244	42,863,322	-418,078
净利润	31,964,533	32,309,500	-4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5,533	31,818,277	-372,744

-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差异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 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出现差异,其主要原因是:
1. 调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产品的估值,调整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3,155.00 万元,调整减少交易性金融负债3,906.89 万元。
 2. 调整公司华安期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并对其存货中的棉花仓单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减少应收款项74.70万元、减少其他资产423.93万元,相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329.07万元,增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379.32万元。
 3. 合并报表多抵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8.58万元。
 4. 华安期货调整递延所得税,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94.95万元。
 5. 华安期货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应交税费81.84万元。
 6. 政府补助重分类,增加其他收益33.76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3.75万元。
 7. 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与税金及附加重分类,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30.08万元。
 8. 调整确认子公司华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0.08万元,增加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30.08万元。
 9. 调整子公司华安资本场外期权的会计核算科目,增加衍生金融资产22.96万元,增加衍生金融负债22.96万元。
 10. 华安期货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13.11万元。
 11. 华安期货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所致,调整增加应付款项1.33万元。
- 以上合计调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205,720元,负债总额-3,800,755元,净资产-404.97万元;净利润-404,9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2.74万元,少数股东损益-32.23万元。
-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前述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1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625)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认购金额:2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
 3.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34天
 5. 到期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7. 募集期:2020年8月27日
 8. 起息日:2020年8月27日
 9. 名义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10. 观察期:2020年9月4日
 11. 投资收益率:较低收益率为1.54%,较高收益率为3.05%/年

12. 认购起点金额:100万元起,以10万递增

13. 税收:结构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14. 其他约定:本产品到期后客户未按时支取的,延期期间按照我行挂牌单位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利随本清。

15. 产品特别提示:

- (1)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 (2)本产品采用到期支